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粤破终 118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A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何某，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宏科，广东正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A公司因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 20 破申 17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A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裁定；2.裁定受理A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3.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事实与理由：（一）破产申请材料符合法律规定及法院要求。1.A公司在申请立案前，曾到一审法院立案窗口咨询并获得了书面指引材料，并严格按照该指引提交了全部材料。针对指引中要求的“职工情况说明”，A公司提交证据明确说明职工已于申请破产前全部遣散，工资及遣散补偿费用已依约付清，且不欠缴社保。为佐证该说明，还按要求附上了终止劳动合同协议书、银行付款记录及显示社保账户已

注销的电子税务局截图,根据相关规定,如欠费则不能注销账户,故足以证明公司不欠缴社保。2.A公司在收到一审法院关于未提交“职工安置预案”的通知后,虽认为已提交材料足以证明职工已于2025年10月全部遣散,工资及遣散补偿费用已支付,亦没有拖欠社保费用,即无职工需要安置、无需提交安置预案,但仍于2026年4月3日当日通过线上平台补充提交了职工安置预案。因此,A公司提交的材料已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及法院要求。(二)一审法院最终以“A公司存在涉及86名职工的公积金缴存问题尚未处理,也未提交处置预案”为由驳回A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1.A公司由于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不得已于2025年11月底停业,在支付了职工工资、社保费用、遣散补偿费用以及缴存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后(期间陆续收到多份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核查通知书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发现剩余财产已不足以按照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求缴存全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在此情况下,如果A公司继续就个别投诉、处理较早的职工进行住房公积金缴存,势必会对投诉、处理较晚的职工产生不公。因此,A公司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法定破产原因,也只有通过破产清算程序,才能使A公司所涉及的全部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得到公平、公正的处理。因此,A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相关法律规定,A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也足以证明A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

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人民法院依法应予以受理、审理。2.A公司被责令追缴的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其本质也属于A公司的债务。我国目前没有任何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应提交债务“处置预案”，否则就应驳回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上，根据我国破产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只要债务人能够证明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法定破产原因，人民法院就应受理其破产申请并予以审理。3.根据A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A公司目前所负债务主要是被追缴的职工的住房公积金，A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目的就是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下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公平、公正解决所涉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该问题只有通过破产程序本身才能公平、公正、合法解决，本无需由A公司提交相关债务处置预案处理。退一步，A公司于2026年4月3日补充提交的《A公司破产职工安置预案》第三点，也有“住房公积金：按照债务人拖欠的职工工资性质，列入第一顺序清偿”的内容，实质上也属债务“处置预案”，除此之外A公司目前无法再作进一步处置或提交相关预案。因此，一审法院驳回A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理由不成立，其结果损害了A公司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公平、公正清理债权债务、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综上所述，一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A公司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A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为维护A公司的合法权益，请求判如所请。

一审法院查明：A公司于2004年4月22日成立；住所地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10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皮、革、塑料及纺织制品、劳保口罩、防护服、头套、经营范围手套、日用百货、涤纶绳、棉绳，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公司称自2018年以来，由于外贸订单减少，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亏损逐年扩大，公司已于2025年11月底停业，目前公司员工已经遣散。公司自2024年起陆续收到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出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核查通知书及《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至2026年1月15日，金额合计1784279元，涉及86名职工。A公司提交的由中山市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资料显示，截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583723.73元，负债总额为1812259元。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本案中，A公司存在涉及86名职工的公积金缴存问题尚未处理，也未提交处

置预案。故A公司申请对其破产清算，不符合前述法律规定。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驳回A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确认一审法院查明事实。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职工安置预案系债务人申请破产必须提交的法定材料，立法目的在于全面妥善处置职工相关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并不因企业自行遣散职工、结清工资社保而免除提交义务。A公司所提交职工安置预案，在实质内容上未能对涉及86名职工的1784279元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提出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的处置方案，直接进入破产程序存在不稳定因素，一审法院据此认定A公司的破产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律规定，并裁定驳回其破产清算申请，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综上，A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中越
审	判	员	王泳涌
审	判	员	彭惠连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陈海佳
书	记	员		李翠微